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楼、11 楼、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  
**票及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鹞环保”）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应的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

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 文

### 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一）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计划的有关事项，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形和程序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等。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回购注销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2 月 27 日，鹏鹞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计划的有关事项，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形和程序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等。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89.77 万元，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97.07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9.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将注销 20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33.9 万份股票期权。

####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该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89.77 万元，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97.07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9.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 60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3.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2）回购价格及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因于 2022 年 6 月实

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 2019 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107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1,863.86 万元。

###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2）回购价格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72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 40.80 万元。

###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应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公告和工商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与负责人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黄熙熙

2023 年 4 月 26 日